关于对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7 号

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烨智能"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于 2019年2月1日披露减持计划,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,900,000股大烨智能股票。截至3月18日,你企业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,944,000股大烨智能股票,超出减持计划44,000股,超额减持金额778,800元,超额减持部分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2日